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大会，

认识到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sup>1</sup>有可能经历改变人生的创伤，包括消极的发展轨迹，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为各国、社区和儿童提供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优势，通过交流想法和经验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相互联系，但这种进步也为儿童性犯罪者获取、制作和传播侵犯儿童尊严和权利的儿童性虐待材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并能在网上与儿童有害接触，不论其身在哪里或国籍为何，

关切新的和不断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正被滥用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

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获取、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一切形式的剥削都是有害的，并对儿童的成长和长期福祉以及对家庭凝聚力和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sup>2</sup>

<sup>1</sup> “幸存者”一词常用于承认网上对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其所遭受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sup>2</sup> 本段提到的行为并不一定在所有会员国都是刑事犯罪。



强调指出在网上制作、传播、出售、复制、收集和浏览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方式越来越多,由于个人能够在网上相聚并宣传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面临的风险也随之上升,包括使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正常化以及鼓励与儿童进行有害接触,还注意到这一行为侵犯并威胁到儿童的尊严、权利和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sup> 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在一些缔约国可用于某些网上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

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防止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查明儿童受害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能力,包括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过程中以及在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5</sup>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越来越多地用“儿童色情制品”一词指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类材料的性质和儿童因此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重申有助于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载有国际商定定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确认应当使用反映此类行为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严重程度的术语,

确认现有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要求缔约国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并使缔约国能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有效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sup>6</sup>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D 节。

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媒体在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增进儿童上网安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申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了解网络犯罪威胁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和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重要性，该办公室通过这些方案向请求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主要目的是打击包括在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的重要性，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消除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开展研究，以期就儿童使用互联网问题建立严格的证据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 WeProtect 全球联盟和全球儿童在线等机构的努力，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3 号决议，<sup>7</sup>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关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从事非法活动，如招募、控制和窝藏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和为贩运这些儿童做广告，以及捏造假身份以得以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进行诱骗以及制作虐待儿童的直播影片或其他材料，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sup>8</sup>

1. 敦促会员国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以便起诉犯罪者，授予执法机构适当权力，并提供工具，以查明犯罪者和受害者并有效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内法律框架，加强努力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

3. 吁请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5</sup> 的会员国履行其法律义务；

4.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

<sup>7</sup>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sup>8</sup>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5. 又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检测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并依据国内法，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进行清除，包括与执法机构相配合；

6.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为涉及网上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调查和起诉提供适当资源；

7. 又鼓励会员国主动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采取行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根据国内法律，从互联网上截获或删除儿童性虐待材料，并缩短所花费的时间；

8. 还鼓励会员国让负责电信和数据保护政策的政府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业界参与加强全国协调，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9. 鼓励会员国让有关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其努力，以便利报告和追踪可疑金融交易，以期发现、威慑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隐私保护政策与努力查明和报告网上的儿童性虐待材料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11.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有效的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作为总体预防犯罪战略的一部分执行，以减少儿童在网上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提供信息和分析，为评估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及制定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参考，包括酌情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相关定量和定性数据，并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

13. 敦促会员国制订并实施公共政策并主动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受害者辅助方案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面的信息，以保护和捍卫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的这种剥削和虐待，以及未经同意以剥削性方式传播描画受害者的材料；

14. 鼓励会员国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查明并支持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为其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提供循证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及心理护理、创伤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确保和维护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受害者的隐私和报告的保密性；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并执行措施，包括通过国内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增加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程序要对儿童和性别有敏感认识，使他们在权利被侵犯后获得公正及时的补救；

16. 邀请会员国就举报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包括举报迹象，并交流如何提高公众对这些举报机制的认识；

1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9</sup> 的国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儿童(包括为性剥削进行的贩运)方面的核心作用，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8.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途径，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打击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9. 敦促会员国展示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而继续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包括确保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并根据其工作计划，全面审议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该专家组为讨论网络犯罪问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

2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捐助资源，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674 号。